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且运行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1,207 万元，期末余额为 1,193 万元；为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 63 万元，期末余额为 1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无锡沁春园”项目合格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发生额共计 908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41,644,174.27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4,080,000.00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47,264,855.30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4,080,000.00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对公司2013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7、对2014年第一季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8、关于与中电财务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与中电财务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7.50943 亿元,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关系。

(2)、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拟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20593 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3.12.31)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23425 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2014.3.31)充分反映了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由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9、对公司 2014 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百利公司、汇通公司、商用公司、国际电源公司、中电桑飞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对公司 2014 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2014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2、对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将与桑菲公司、无线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关于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

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秉科

卜功桃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